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67號

上 訴 人 潘台興

被 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小字第2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

01 例可資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02 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現金卡申請書資料（下稱
04 系爭資料），其上關於「潘台興」之字跡並非伊所為，而是
05 被上訴人用素描方式模仿伊之筆跡。依民國90年金融管理局
06 之明文規定，辦理金融貸款必須有雙證件，然系爭資料上只
07 有檢附身分證，足認此為假現金卡，並涉及偽造文書罪和詐
08 欺罪，國家有國法，不容曲解，應依法辦理，否則將告發瀆
09 職罪。系爭資料上檢附之身分證照片，該人前額高、鼻子
10 高，與伊完全是不同人等語而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11 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三、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事實之真
13 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
14 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
15 言指摘（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
16 訴人主張系爭資料並非由其親自簽名而係遭偽簽，系爭資料
17 所檢附之身分證照片亦非其本人，且以系爭資料申辦現金卡
18 與法不合等節，係屬原審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依照
19 前開說明，於小額事件中屬於第一審法院之職權，除非原審
20 之認定有違背法令，上訴人自不得任意指摘原審認定不當，
21 上訴人此部分所為主張，委無足採。準此，原審已本於事證
22 之推理作用暨證據評價而認定事實，經核未顯與一般事理或
23 經驗法則有悖，且未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或舉證責任分配錯
24 誤之違誤，並業於判決中論明其心證之所由得，當難僅以上
25 訴人之任意指摘，遽認有何違反證據法則之情形。此外，上
26 訴人未提出原審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27 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或依訴訟資料合於違背法令及符
28 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29 照首揭說明，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30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3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1 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02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06 法官 林綉君

07 法官 王雪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梁瑜玲